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4)23325189  
聯絡人：謝宛庭  
電 話：(04)37061369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6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彙整相關部會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宣導資源 (007645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彙整相關部會「跟蹤騷擾防制」教育宣導資源，請貴校廣為宣導並善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3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100548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於111年6月1日施行，經彙整內政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及教育部相關宣導資源，請加強對學生、教師及民眾之宣導，以保護個人身心安全、行動自由、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，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，維護個人人格尊嚴。
- 三、檢附「教育部彙整相關部會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宣導資源」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光復商工 111/06/17



1110004169